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156,636,324	50.27
2	杭州繁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4,700	2.82
3	宋英	8,039,070	2.58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7,085	1.66
5	王锦华	4,650,095	1.49
6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 TS 对冲基金	3,942,732	1.27
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1	0.90
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2,024,994	0.6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3,632	0.5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63,200	0.57

二、2022 年 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156,636,324	50.62
2	杭州繁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4,700	2.84
3	宋英	8,039,070	2.60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7,085	1.68
5	王锦华	4,650,095	1.50
6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 TS 对冲基金	3,942,732	1.27
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1	0.90
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2,024,994	0.6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3,632	0.6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63,200	0.57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7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5.44 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6%。本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实际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引进特别是新材料、新能源领域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即从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价格上限 57 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75.44 万	0.56	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7 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 175.44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6%,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2,440	0.70	1,754,400	3,936,840	1.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20,968	99.30	-1,754,400	307,66,568	98.74
合计	311,603,408	100.00	0	311,603,408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2,440	0.70	0	2,182,440	0.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20,968	99.30	-1,754,400	307,666,568	99.30
合计	311,603,408	100.00	-1,754,400	309,849,008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97,828.21 万元,货币资金为 13,653.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1,932.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97%。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5.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2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定增长。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截止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970,443 股,累计增持金额 5,740.86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上述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不会增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有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054023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沙玲女士、张金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 10,379,902 股全部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22/1/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严建文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3.06%股份的股东严建文先生,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严建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严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438,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06%。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7.01	刘雨菡	√
7.02	刘宝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4、5、7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严建文、张安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5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6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7.01	刘雨菡	
7.02	刘宝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刘雨菡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379,902 股股份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等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 元/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379,90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29%,回购最高价格为 5.0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4.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483,506.7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数量为 8,326,10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84%,支付的总金额为 40,280,456.7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数量为 2,053,8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45%,支付的总金额为 10,203,05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如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 3 年内注销。据此,公司拟将回购股份 10,379,902 股全部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8,949,194 股变更为 438,569,292 股,公司控股股东严建文先生的持股比例将由 33.06%提高至 33.84%。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8,949,194	-10,379,902	438,569,292
股份合计	448,949,194	-10,379,902	438,569,292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具体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事件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2021 年三季度报表	450,708,094.00	1,032,804,280.55	58,062,880.14
2021 年 12 月 20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财务数据	448,949,194.00	1,025,585,206.07	50,500,000.00
本次库存股注销影响	-10,379,902.00	-40,120,098.00	-50,500,000.00
本次注销后财报数据	438,569,292.OO	985,465,108.07	-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247,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7%,由罗卫国先生单一委托的"牧鑫青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持有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0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由史东伟先生单一委托的"牧鑫兴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持有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2,336,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罗卫国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07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500,000 股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01 月 21 日,公司收到罗卫国先生发来的《关于天域生态股票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745,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卫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9,247,309	16.97%	IPO 前取得:48,028,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19,309 股
史东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088,800	14.85%	IPO 前取得:43,088,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罗卫国	49,247,309	16.97%	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第一组	史东伟	43,088,800	14.85%	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92,336,109	31.8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卫国	745,480	0.26%	2021/7/27 -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	12.56-13.65	9,654,539.76	已完成	48,501,829	16.72%